

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

1840—1895

第 一 冊



中 華 書 局

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
第 五 種



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

1840—1895

第 一 冊

姚 賢 鎬 編



中 華 書 局

本书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协助取得
授权，限量复制，仅供图书馆馆藏

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
第 五 種
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
(1840—1895)
(全三冊)
姚 賢 鎬 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 · 53 7/16 印張 · 12 插頁 · 1,400,000 字
1962 年 11 月第 1 版
1962 年 11 月上傳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2,700 定價：(9) 7.40 元
統一書號：11018.274 62.9.京型

序 言

中國對外貿易在歷史上起源很早，在個別時期且有過較大的發展，在國民經濟中起着一定的作用。自從 1840 年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對外貿易就成為國際資本主義對中國進行經濟侵略的手段。在 1895 年中日戰爭以前，即列強對華進行大規模投資侵略以前，國際資本主義對我國的經濟侵略主要是通過貿易方式來實現的。毛澤東同志說：“中國封建社會繼續了三千年左右，直到十九世紀的中葉，由於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這個社會的內部才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又說：“中國過去三千年來的社會是封建社會，……自從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一步一步地變成了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要明瞭這個“重大的變化”是怎樣發生的，也就是中國怎樣“一步一步地變成了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如果忽略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帝國主義侵華史的一個主要方面——的研究工作，是難以辦到的。因此搜集和整理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不僅有助於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就是對於瞭解中國近代社會經濟的變化和發展，也是必需的。

本輯資料始於 1840 年鴉片戰爭，止於 1895 年中日戰爭，也就是國際資本主義主要利用貿易方式對華進行經濟侵略的時代。但是爲了說明國際資本主義入侵的歷史過程和鴉片戰爭前清代對外貿易的基本情況，所以輯錄一些戰前的資料作為本書的緒編。緒編共分四章：前二章分析清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和中國人民與友隣國家的貿易關係；後二章一方面簡單追索西方國家在中國沿海進行海盜式貿易的歷史，一方面從廣州貿易分析清政府對西方國家貿易的制度、規模和性質。同時對清政府的閉關政策和英、美等國對華進行鴉片走私的情況和影響，也提供了初步的資料。

自鴉片戰爭至甲午中日戰爭五十餘年的歷史資料是本輯的主體，共分三編：第一編分析四十至六十年代的對外貿易，第二編分析六十至九十年代的對外貿易，第三編綜合分析這五十餘年間國際資本主義通過貿易方式對中國進行經濟侵略的後果和影響。

在十九世紀四十至六十年代的二十年間，外國資本主義通過鴉片戰爭，在中國取得了一系列的政治和經濟的特權。但是由於資本主義國家在侵入中國的初期尚保留着資本原始積累時期海盜式貿易的特點，同時也由於中國自然經濟對西方商品侵略的頑強抵抗，所以在這二十年間國際資本主義對華的經濟侵略以鴉片走私和“苦力”擄掠為主。因此在本編中用了較多的篇幅選輯有關這種暴力掠奪的資料。從經濟的意義上說，海關行政權是中國大門的鑰匙。在鴉片戰爭以前，外國資本主義就認為粵海關是它們對華進行商品貿易和鴉片走私的障礙，所以戰後它們就力圖奪取中國海關行政權。在本編資料中，對於外國資本主義的這種陰謀及其活動情況，也有所揭露。

第二編分析了第二次鴉片戰爭後外國資本主義在華貿易特權的擴大和暴力掠奪的合法化。六十年代以後的主要問題是外商在華商品侵略勢力的形成和這三十餘年間中國對外貿易的發展和變化，因為第二次鴉片戰爭以後，國際資本主義已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它們對華的經濟侵略方式也逐漸由暴力掠奪轉化為壟斷中國進出口市場進行不等價交換的剝削。它們開始把中國當作過剩商品的銷售市場和掠奪原料的基地。毛澤東同志說：“帝國主義列強根據不平等條約，控制了中國一切重要的通商口岸，……它們控制了中國的海關和對外貿易，控制了中國的交通事業（海上的、陸上的、內河的和空中的）。因此它們便能夠大量地推銷它們的商品，把中國變成它們工業品的市場，同時又使中國的農業生產服從於帝國主義的需要。”這裏所搜集的資料證明了毛澤東同志所說的這種情況在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以後已經逐步形成。佔進口首位的鴉片到了八十年代中葉已讓位給棉織品，而其他消費品的進口，在數量和品種方面都日益增加。在

出口貿易方面，由於外國的競爭和各資本主義國家對原料需要的增加，原來佔出口首位的茶葉在八十年代中葉以後開始讓位給生絲，而其他原料品在中國出口貿易上的比重也日益增長。在中國對外貿易上一向佔着壟斷地位的英國，也因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競爭，在六、七十年代之間，其壟斷地位便已開始動搖。在這段時期中，銀價的波動對中國對外貿易的發展，在某些方面起着阻撓的作用，而在另一些方面則起着推動的作用，因此也有必要輯錄一些資料，以便進行分析。中、俄陸路貿易，就其重要性說來，雖然不及中國海路對外貿易，但它是帝俄對華進行經濟侵略的一個重要方面，同時又是中國對外貿易的一個組成部份，因此也輯錄了一些資料。

第三編分析鴉片戰爭後五十餘年間外國資本主義對華進行經濟侵略的後果和影響。毛澤東同志說：“外國資本主義對中國的社會經濟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壞了中國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的基礎，破壞了城市的手工業和農民的家庭手工業，又一方面則促進了中國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本編第一章就是試圖從中國對外貿易方面提供一些有關中國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遭受破壞的資料。第二章的資料則反映了中國某些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由於適應外國資本主義的需要而起伏波動，另一些手工業的生產則為推廣外貨在華的銷路服務。

毛澤東同志又說：“帝國主義列強從中國的通商都市直至窮鄉僻壤造成一個買辦的和商業高利貸的剝削網，造成了為帝國主義服務的買辦階級和商業高利貸階級，以便利其剝削廣大的中國農民和其他人民大眾。”本編第三章的資料就是反映十九世紀後半期這方面的情況的。

本輯資料以文字資料為主，但統計資料亦復不少，其中大部份均經編者整理和改算，編在有關章節之內，以補文字資料的不足。在全書之末，復根據舊海關歷年發表的統計資料，編一系統概括的統計附錄，以便讀者與文字資料參證。

本輯資料的編輯，在方法上企圖根據歷史聯系和邏輯聯系相結

合的原則，將全部資料分爲三個時期；在每一時期之內，則按問題的邏輯聯系分別先後主從；在同一問題之內，又按問題的發展過程爲順序。採用這個編輯方法的目的，在於闡明事件發展的階段性及其內部聯系，以便於對事件的本質有所瞭解。

全書所摘錄的資料，均引錄與本問題直接有關的部份。如同一篇資料涉及幾個問題，則分別編入有關問題項下。每條資料所要說明的問題，均見各章節標題及小標題，一般不另加按語。如有需要說明之處，或所引資料不能表現其所指的時間、地點、人物或事件時，則加註於方括弧〔 〕之內，或加註於每頁之末。資料原有的附註均從略，但重要者則仍保留，或置於圓括弧（ ）之內，或作爲腳註。每段資料之末均註明其來源。

本輯所用外文資料甚多，原書名及作者均未譯成中文，以便讀者查考原書，所有外文資料中的地名、人名及企業名，一般均依據習慣翻譯；其原來的中文名，如暫時無法找出，則以譯音代之。

原資料大都出自統治階級和外國侵略者的手筆，常有誣蔑人民及歪曲事實之處，對此，不另加註釋，希望讀者注意批判利用。

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所涉及的問題很多，範圍很廣，直接間接有關資料更是浩如煙海。由於編者理論水平和業務能力的限制，對問題的提出和處理，以及資料的搜集和安排，均不免有錯誤和不當之處，希望讀者加以批評和指正。

編者

一九六一年四月

緒 編

鴉片戰爭前清政府的對外
貿易政策和對外貿易

第一章 清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

第一節 開放海禁與設關通商

一 清初的海禁政策與弛禁

(一)清初的海禁政策

順治十二年題准：海船除給有執照，許令出洋外，若官民人等擅造兩桅以上大船，將違禁貨物出洋販往番國，並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或造成大船，圖利賣與番國；或將大船賃與出洋之人，分取番人貨物者，皆交刑部分別治罪。至單桅小船，准民人領給執照，於沿海近處捕魚取薪，營汛官兵不許擾累。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629，葉 1。〕

順治十三年諭：海氛未靖，必有姦民暗通綫索，資以糧物，若不立法嚴禁，何由廓清。今後凡有商民船隻私自下海，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不論官民，俱奏聞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盤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不行舉首，皆處死。凡沿海地方口子，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如有疏虞，專汛各官卽以軍法從事，督撫提鎮並議罪。

〔同上，卷 776，葉 3。〕

康熙四年題准：青、登、萊沿海等處居民，准令捕魚外，若有藉端捕魚，在沿海貿易，通賊來往者，照先定例處分。

〔同上，卷 776，葉 3。〕

康熙十一年題准：凡官員兵民私自出海貿易，及遷移海島，蓋房居住，耕種田地者，皆拏問治罪。該管州縣知情同謀故縱者，革職治

罪；如不知情，革職永不敘用。該管道府各降三級調用；總督統轄文武，降二級留任；巡撫不管兵馬，降一級留任。文武官員，有能拏獲本汛出界姦民者，免罪。拏獲別汛出界姦民，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百名以上者，加一級。督撫統轄全省，道府管轄數州縣，該管地方文武官員拏獲，或被兵民拏獲者，督撫道府皆免議。至道府所屬之人出界，如被上司拏獲，或非本汛係別處拏獲者，仍照定例處分，督撫亦照此例。如將違禁出海貿易之人，不行舉首，反以外海作為內地，或為隱匿，或擅給印票，往來偵探，通商漂海，皆革職提問。其轉詳並未經查出之道府，各降三級調用，總督降二級留任，巡撫降一級留任。其出界曬鹽者，亦照出界例處分。

〔同上，卷120，葉1。〕

（二）康熙二十三年開海禁

〔康熙二十三年〕詔開海禁，其硝磺軍器等物，仍不准出洋。內閣學士席柱陳奏福建、廣東兩省沿海居民情形。上曰：百姓樂於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先因海寇，故海禁不開，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下九卿詹事科道議。尋議：今海外平定，臺灣、澎湖設立官兵駐紮，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各省，先定海禁處分之例，應盡行停止。若有違禁將硝磺軍器等物私載出洋貿易者，仍照律處分。從之。

〔皇朝文獻通考，卷33，葉10。〕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諭大學士等：向令開海貿易，謂於閩、粵邊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財貨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貿易，非貧民所能，富商大賈，懋遷有無，薄徵其稅，不致累民，可充閩、粵兵餉，以免腹裏省分轉輸協濟之勞；腹裏省分錢糧有餘，小民又獲安養，故令開海貿易。

〔聖祖實錄，卷116，葉18。〕

〔慕天顏請開海禁疏〕竊查生財之道，必致其源；理財之法，當從其大。目前興師征討，資餉甚殷，軍馬之供億，每患不敷，度支之經

營，尙苦莫措。良由講求之術，徒循其末而未深探其本也。蓋銀兩之所由生，其途二焉：一則礦礫之銀也，一則番舶之銀也。自開採既停，而坑冶不當復問矣；自遷海既嚴，而片帆不許出洋矣。生銀之兩途並絕，則今直省之所流轉者，止有現在之銀兩。凡官司所支計，商賈所貿易，人民所恃以變通，總不出此。而且消耗者去其一，埋沒者去其一，埋藏製造者又去其一，銀日用而日虧，別無補益之路。用既虧而愈急，終無生息之期。由今天下之勢，即使歲歲順成，在在豐稔，猶苦於穀賤傷農，點金無術，何況流亡迭見，災歉頻仍。于此思窮變通久之道，惟一破目前之成例，曰開海禁而已矣。蓋礦礫之開，事繁而難成，工費而不可必，其事未可驟論也。惟番舶之往來，以吾歲出之貨而易其歲入之財。歲有所出，則于我毫無所損，而殖產交易，愈足以鼓藝業之勤。歲有所入，則在我日見其贏，而貨賄會通，立可以祛貧寡之患。銀兩既以充溢，課餉賴爲轉輸，數年之間，富強可以坐致，較之株守故局，議節議捐，其得失輕重有不啻徑庭者矣。

然而議此者必謂海氛未靖，方事剿除，若一通洋，勢多捍格。則更請衡今昔事勢而言之。按故明海島諸國，並許朝貢，惟以倭夷獷悍，絕不使通，然而市舶之往來于彼不廢，故有舶商匿貨之禁，原以專計泛海之船，行之累朝，深得其利，其後雖有倭患，原非兆于商舶也。再以本朝而言，閩海之餘孽未殄，而荷蘭、琉球等國之貢仍至也；粵地之風帆接閩，而暹羅、紅毛等國之貢自若也。貢船本外彝所來，猶且無礙，商舶由內地所出，翻謂可虞，又事理之必不然者矣。猶記順治六七年間，彼時禁令未設，見市井貿易咸有外國貨物，民間行使多以外國銀錢，因而各省流行，所在皆有。自一禁海之後，而此等銀錢絕跡不見一文。卽此而言，是塞財源之明驗也可知。未禁之日，歲進若干之銀，既禁之後，歲減若干之利，揆此二十年來所坐棄之金錢，不可以億萬計，眞重可惜也。今則盛京、直隸、山東之海船固聽其行矣，海洲、雲臺之棄地亦許復業矣，香山澳門之陸路再准貿易矣。凡此廟謨之籌略，豈非見於海利之原可通融而故弛其禁耶？今所請之開禁，亦卽此意擴推之而已。

惟是出海之途，各省有一定之口；稅賦之入，各口有一定之規。誠畫一其口岸之處，籍算其人船之數，嚴稽其違禁之貨，察懲其犯令之奸，而督率巡防，並資文武統之，以兼轄責之，以專汛彈壓之，以道官總理之，以郡佐一切給票稽查抽分報納諸例，皆俟定議之日可逐一妥酌舉行也。

抑臣更有請者：江南棄沙雖已復業過半，尚有界外未復之洲，實則在大江口內而不在外洋，遷民失業，更為可憫，今若開禁，并可勘令復歸故土墾種補課，又係生財之一端。而海舶通商所資，在天下之大，百世之遠，豈僅江南一隅，足餉一時已哉？（《經世文編》謹按：此疏當在康熙年間。）

〔皇朝政典類纂，卷 118，葉 1—2。〕

二 關稅制度的建立

〔康熙二十三年〕定開海征稅則例，其海口內橋津地方貿易，悉免抽分。九卿等議覆：戶科給事中孫蕙疏言，海洋貿易，宜設立專官收稅，應如所請。得旨：海洋貿易創收稅課，若不定例，恐為商賈累，當照關差例，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嗣經郎中伊爾格圖酌定開海征稅則例，奏請給與各關定例欵項，於橋道渡口征收稅課。奉諭旨：向令開海貿易，謂於閩、粵邊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財貨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非貧民所能，富商大賈懋遷有無，薄征其稅，不致累民。今若照奉差郎中伊爾格圖所奏，給與各關定例欵項，於橋道渡口等處概行征收，何以異於原無稅課之地，反增設一關科歛乎？此事恐致擾民。爾等傳諭九卿啓事科道會議具奏。戶部等衙門遵諭議覆：福建、廣東新設關差，止將海上出入船載貿易貨物徵收，其海口內橋津地方貿易船車等物，停其抽分；並將各關徵稅則例，給發監督，酌量增減定例。從之。

〔皇朝文獻通考，卷 26，葉 37。〕

三 對人民出海貿易的管制

(一) 出海貿易辦法的規定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山東、江南、浙江、廣東各海口，除夾帶違禁貨物，照例治罪外，商民人等有欲出洋貿易者，呈明地方官，登記姓名，取具保結，給發執照，將船身烙號刊名，令守口官弁查驗，准其出入貿易。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629，葉 1。〕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出海貿易之禁已開，其先定處分之例，拏獲姦民議敘之條，俱行停止。凡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等省民人，情願在海上貿易捕魚者，許令乘載五百石以下船隻，往來行走，仍於各口出入之處，豫行稟明該地方官，登記名姓，取具保結，給發印票，令防守官員驗票點數，准其出入。如有打造雙桅五百石以上違式船隻出海者，不論官兵民人，俱發邊衛充軍。該管文武官員及地方甲長，同謀打造者，徒三年；明知打造不行舉首者，官革職，兵民杖一百。

〔同上，卷 776，葉 4。〕

〔康熙四十二年〕覆准：商賈船許用雙桅，其樑頭不得過一丈八尺，舵水人等不得過二十八名。其一丈六七尺樑頭者，不得過二十四名；一丈四五尺樑頭者，不得過十六名；一丈二三尺樑頭者，不得過十四名。於未造船時，亦具呈該州縣，取供嚴查，確係殷實良民，親身出洋，船戶取具澳甲里族各長並鄰佑當堂畫押保結，然後准其成造。造完，該州縣親驗烙號刊名，然後給照。照內將在船之人，詳開年貌、履歷、籍貫，以備汛口查驗。其有樑頭過限，並多帶人數，詭名頂替，以及汛口盤查不實賣放者，罪名處分皆照漁船加一等。惟夾帶違禁接濟物件，其罪名處分與漁船一例。其有謀利之富民，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寒薄無賴之人租船者，失察之州縣官罰俸一年；明知造船受租

而容其造者，降二級調用。又如隔縣別府外省之人欲造船者，必於各該本縣呈明查實，該縣具印結申詳督撫，轉飭沿海造船之地方州縣成造，仍照例查驗舵水槓棍，刊烙號數姓名，其違犯之罪名處分，皆照商漁船一例遵行。如有不遵例報官私自偷造者，失察之州縣汛口各官，降一級調用。（今改為私船租船，地方官明知不禁者，降二級調用；失察者，罰俸一年；以致出洋為匪者，降一級留任。守口官照失察詭名頂替例，分別商船、漁船、小船議處。）

〔同上，卷120，葉1—2。〕

〔康熙〕五十三年，編刻商船、漁船、巡哨船字號，并船戶人等，各給腰牌。兵部議：准江蘇巡撫張伯行疏言，商船、漁船與盜船，一並在洋行走，難以識辨，以致剽盜時作，商船被害。嗣後商船、漁船，前後各刻商、漁字樣，兩旁刻某省某府某州縣第幾號商船、漁船，及船戶某人；巡哨船隻亦刻某營第幾號哨船。商、漁各船戶、舵工、水手、客商人等，各給腰牌，刻明姓名、年貌、籍貫，庶巡哨官兵易於稽查。至漁船出洋時，不許裝載米酒，進口時亦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從之。

〔皇朝文獻通考，卷33，葉11。〕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出洋商船初造時，先報明海關監督並地方官，該地方官確訪果係殷實良民，取具澳甲里族各長並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地方官親驗，梁頭並無過限，舵水並無多帶，取具船戶不得租與匪人甘結，將船身烙號刊名，然後給照。照內將在船之人年貌、籍貫，分析填明。及船戶攬載開放時，海關監督將原報船身丈尺驗明，取具舵水連環互結。客商必帶有資本貨物，舵水必詢有家口來由，方許在船。監督驗明之後，即將船身丈尺，客商姓名、人數，載貨前往某處情由，及開行日期，填入船照。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629，葉1。〕

雍正元年題准：出海商、漁船，自船頭起至鹿耳梁頭止，大桅上截一半，各照省分油飾：江南用青油漆飾，白色鉤字；浙江用白油漆飾，綠色鉤字；福建用綠油漆飾，紅色鉤字；廣東用紅油漆飾，青色鉤字。

船頭兩披，刊刻某省、某州縣、某字、某號字樣。沿海汛口及巡哨官弁，凡遇商、漁船，驗係照依各本省油飾刊刻字號者，即係民船，當即放行；如無油飾刊刻字號，即係匪船，拘留究訊。

〔同上，卷 629，葉 2。〕

〔雍正九年〕又議准：嗣後商、漁各船照票內，舵工、水手各年貌項下，將本人箕斗驗明添註，均於進口出口時按名查驗，一有不符，即行根究。儻有捏稱照票遺失，或稱存留家內者，除訊係盜匪假冒從嚴問擬外，如審明實無為匪情事，亦治以違例之罪，並將船隻入官，以為照票不隨本船者儆。至於水手人等在洋患病，臨時雇覓別船水手相幫者，亦屬事所恆有，准令該船戶於收口時，即行出具保結，呈報該管官員，於新雇水手年貌之下，亦註明箕斗，以防牽混；但須驗明同船之人，每名箕斗皆屬相符，方准具保。如此立定章程，則船戶有箕斗為憑，盜匪即無從假冒，於防盜之法，較為嚴密。

〔同上，卷 776，葉 5。〕

〔雍正〕十一年議准：往販外洋商船，准用頭巾插花，並添豎桅尖。其內洋商船及漁船，不許用頭巾插花桅尖；如違例私用，守口官弁不行查報者，罰俸一年。

〔同上，卷 629，葉 3。〕

〔乾隆四年〕議准：外洋商船，頭巾插花，照舊准其備用，毋庸禁止。至沿海各省，凡係內洋商、漁船隻，頭巾插花，並所豎桅尖，一例嚴行禁止。如有私帶出洋，查出照例治罪。守口官弁照失察夾帶違禁貨物例，分別議處。其山東省出外洋商船，亦照各省之例，准其製用頭巾插花。其內洋商、漁各船，一概不許製用，如有私用者，查出治罪；失察員弁照例議處。

〔同上，卷 630，葉 1。〕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嗣後福建省商、漁船帆檣編號字迹，不必拘定顏色。如帆檣本身青黑者，即書粉字；如帆檣黃白色者，即書黑字。務依船照原編字號，書福建省某府、某號，某商、漁船戶字樣，於船檣兩披大書深刻，每字長闊一尺，帆上每字長闊二尺，漆以黑白顏

色，飾以桐油。沿海汛口驗有油飾字號者，即係民船，准其放行。如無油飾字號，及帆船雖有字號而與船照不符者，立即根究緣由。如係賊船，即行擒捕解報，毋使免脫。

【同上，卷 630，葉 2。】

（二）禁止商人在國外造船回國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內地商人往外國貿易，原坐去船損壞更換船來者，到關時稟明地方官並海關監督，驗看相符，准其進關。如坐去船不曾損壞，竟造船帶來，或暗帶外國之人，偷買違禁之物者，海關監督並防守海口地方官，不行查出，皆降一級調用。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120，葉 1。〕

〔康熙〕三十三年禁商人在外國造船私帶軍器。九卿會議：浙江巡撫張鵬翮疏言，定例出洋貿易船隻，地方官印烙，給以票照，禁帶軍器出洋。乃有內地商人在外國打造船隻，帶有軍器出入關口，既無印烙可據，又無照票可憑，地方官難以稽查，請一概禁止。至暗帶外國之人，偷買犯禁之物者，并嚴加治罪。應如所請。從之。

〔皇朝文獻通考，卷 33，葉 10。〕

（三）禁人民私自出洋和久居外國

雍正五年九月初九日，浙閩總督臣高其倬、福建巡撫臣常賚、廣東巡撫臣楊文乾謹奏：……查從前商船出洋之時，每船所報人數，連舵水、客商總計，多者不過七八十人，少者六七十人，其實每船皆私載二三百人，到彼之後，照外多出之人，俱存留不歸。更有一種嗜利船戶，略載些須貨物，竟將游手之人偷載至四五百之多，每人索銀八兩或十餘兩，載往彼地，即行留住。此等人大約閩省居十之六七，粵省與江、浙等省居十之三四。……至從前存留外洋之人，臣等細詢洋行人等，或稱噶喇巴地方有萬餘人者，或稱有數萬人者。但彼處俱係蕃髮，我國之人非照彼蕃髮，不能久留其地。噶喇巴米糧甚賤，工藝之人易於獲利，是以蕃髮居住，婚娶生育，竟不作故土之想，間有欲回內地